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336人调整为1333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0万份变更为4,996.6103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333名激励对象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6人调整为1333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996.6103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36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后分批次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 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0.57元。

(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1336人调整为1333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0万份变更为4,996.6103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 其余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授予数量:4,996.6103万份

3、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0.0000	1.4009%	0.0656%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78.5049	1.5712%	0.0736%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000	1.4009%	0.0656%
杨朝辉	副总经理	121.8250	2.4382%	0.1142%
杜永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00	0.8406%	0.0394%
董育英	副总经理	17.9759	0.3598%	0.0168%
赵光辉	副总经理	74.3100	1.4872%	0.0696%
任宁	副总经理	17.4800	0.3498%	0.0164%
宁艳华	副总经理	28.4175	0.5687%	0.0266%
王瑾	副总经理	79.3470	1.5880%	0.0744%
陈克胜	副总经理	49.3657	0.9880%	0.0463%
吴铭	副总经理	29.9169	0.5987%	0.0280%
尹建刚	副总经理	140.2558	2.8070%	0.1314%
罗波	副总经理	7.6716	0.1535%	0.0072%
黄祥虎	副总经理	24.8948	0.4982%	0.0233%
唐政	副总经理	60.0383	1.2016%	0.0563%
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1317人)		4,084.6069	81.6921%	3.8279%
合计(1333人)		4996.6103	100%	4.6826%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2019年9月1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每份股票期权平均公允价值为7.40元, 授予的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36,981.73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4,883.87	14,651.61	10,504.04	5,564.84	1,377.38	36,981.7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大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333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6103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15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7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37号文批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19,085股,于2016 年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726,919,0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股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552,0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6,919,0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919,0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000,000股。

2018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71,005股,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72,290,09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7,371,005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919,08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承诺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通用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通用股份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用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用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通用股份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每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将遵守以下条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且不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有关承诺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自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内对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减持通用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通用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通用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通用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28%;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2,000,000	60.99%	532,000,000	0
2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29%	20,000,000	0
合计		552,000,000	63.28%	552,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224,806	0	49,224,80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8,146,199	-552,000,000	56,146,19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7,371,005	-552,000,000	145,371,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919,085	552,000,000	726,919,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919,085	552,000,000	726,919,085
股份总额		872,290,090	0	872,290,09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上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临2019-06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274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医药工业及部分医药商业业务,产品以中成药及化学制剂为主。半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9亿元,同比下降10.93%;净利润3.99亿元,同比下降11.45%,业绩呈现下滑。

1.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下滑原因为资金周转紧张,部分产品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固定资产期末余额36.40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789.03万元。请公司:(1)结合具体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情况,量化说明相关情况对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2)列示公司主要子、孙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开工率情况,说明是否出现停产等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公司职工人数、平均薪酬及实际支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4) 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说明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2.半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客户。2019年上半年,在营业收入下滑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9.84亿元,同比增长12.17%,同时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84亿元。请公司:(1)结合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说明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和依据;(2)列示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应收、预付款项余额期末余额前十名以及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主要产品或业务,对应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降至1.34亿元,但有息债务余额33.9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3.87亿元。同时,报告期末诉讼金额合计7.44亿元,公司称相应账款已入账,并对逾期利息及费用予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起诉时间、受理时间,各方当事人名称、案件事实基本情况、判决或调解情况、执行情况及目前进展等,并说明诉讼涉及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2) 相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3)是否有其他未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存在表外债务;(4)目前切实可行的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及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主要财务数据

4.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0.62亿元,较期初增长47.5%,主要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入7.51亿元,较期初增加3.6亿元。请补充披露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出方、金额、拆借利率、期限以及未来偿付安排。

5.半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85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1.39亿元,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1.14亿元。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包括对象、关联关系、交易涉及业务及具体产品、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真实业务背景。

6.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09亿元,较期初增长98.19%,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较期初增加5742.51万元。请补充披露:(1)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象、关联关系、购置明细、金额、结算安排等,以及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7.半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9.44亿元,较期初增加13.33%。其中,开鲁厂区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期末余额6.74亿元,本期增加1283.87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74.28%,但2018年末该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已达80.46%。中成药配方颗粒及破壁饮片生产间配套工程2018年末预算数为1.72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分别为71.63%和72%, 但报告期公司将预算上调至2.94亿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分别降至47.48%和68%。请补充披露:(1)开鲁厂区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在预算数并未改变且投入增加情况下投入比例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中成药配方颗粒及破壁饮片生产间配套工程预算数调增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建工程相关投资是否实际流入关联方。

8.半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7.05亿元,较期初增加16.72%,主要为库存商品2.75亿元、原材料1.75亿元,在产品1.76亿元。报告期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109.87万元。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到效期或保质期、销量及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半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382.32万元,为融资租赁款。请补充说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关联关系、具体业务内容、金额,是否具有业务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